

## 取经

新时代 采访札记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从新面孔到熟面孔,从简单寒暄到热烈交谈……从3月2日起到3月12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河南代表团171名代表彼此间相互熟悉起来。

3月8日上午,在代表团全体会议间隙,67岁的李连成总是有意无意地盯着朱献福。会议一结束,李连成疾步走到朱献福面前,操着一口豫北口音说:“你们的企业咋弄的?规模那么大,名气那么高!啥叫O2O冷链生鲜?”朱献福微笑着回答:“你想买啥我送啥,你想卖啥我也送啥,都用冷藏车,全球送新鲜货。”李连成竖起大拇指说:“咱们要合作,让俺村也沾沾光。”

赵昭、秦英林都是新代表,两人都是返乡创业的大学生。

3月9日18时,刚从人民大会堂回到代表团驻地,赵昭就找到秦英林说:“想向您取经。我现在刚过创业初期,很多人建议我上个屠宰生产线,您觉得怎么样?”秦英林说:“建议都是善意的,不过要警惕产业链陷阱。一般来说,上下游产业链的利润不好把握,在自己的行业内做精、做专更好一些。”

赵昭问得仔细,秦英林答得认真。告别时,两位代表约定,珍惜宝贵的机会,积极建言献策,当称职的全国人大代表,同时还要多向其他代表请教。

## 代表委员建议我国倡导“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

## 共同成立国际商事纠纷仲裁院

新时代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驼铃古道丝绸路,胡马尤闻唐汉风。自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该倡议目前已得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响应,为全球化合作和沿线国家、地区人民带来巨大利益。

党的十九大将“一带一路”建设正式写入党章。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服务和产品走出去。

如今,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迈入新阶段,中国企业“走出去”渐成常态,不过从“走出去”到“融进去”仍然需要努力。多位代表委员向《法制日报》记者表示,护航“一带一路”,法治不可或缺,法律保障要注重全程服务,兼顾事前事后处理,要推进仲裁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争端解决机制。

## 律师要护航更要领航

前不久,国内一家民营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收购两个油田,顺利完成相关谈判,达成协议并在国内和海外成功融资。其间,国内法律服务贯穿整个过程,为这家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说到这里自己参与的案例,全国政协委员、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袁爱平告诉记者,他欣喜地看到,之前总有企业落入国外“法律陷阱”,如今这样的情况越来越少,相反,成功的案例越来越多,这说明我国积极提升“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律服务,法治已经成为企业“走出去”的守护者。

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不一,法治化程度各异,法治环境复杂多变,企业“走出去”难免会有法律风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此外还应强调法律直通。”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接受记者采

访时说。

“‘一带一路’,法律先行;区域发展,法律领军。”吕红兵直言,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法律服务工作应当是“排头兵”,要“领着”投资与贸易“走出去”,律师正是法律的实施者、实践者,是法律服务的设计者、供给者,是法律直通的行者、使者。

吕红兵认为,中国律师一方面应该努力做业务,谈项目,另一方面更应该传播法律思维,推广法治理念,使企业家、投资人、决策者,尤其是政府决策者,树立法律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如果说前者是‘谋一域’,后者则是‘谋全局’。”

吕红兵说,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不论是服务商业交易,项目投资,还是推进国家涉外法律体系建设,甚至是参与全球治理规则建立,律师的作用均应更好地发挥。

## 仲裁与司法共同提供保障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16条措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推进“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营造公平公正的优质司法环境是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目标,然而争端的解决仅依靠司法途径是不够的。

“国际合作中发生冲突的解决,完全按照中国的法律是行不通的,大家比较认同的方式就是仲裁。”全国政协委员、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义孙告诉记者,仲裁完全依据法律作出裁定,一裁终局,具有“准司法”性质,较诉讼具有时间短等优势,更易被争端双方认可。

曹义孙表示,目前我国仲裁发展相对落后,缺乏制度、人才和国际仲裁的实践经验。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已经出台多个司法解释,进一步统一仲裁司法审查程序和裁判尺度,但已制定实施二十多年的仲裁法

已跟不上市场发展和“一带一路”的建设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仲裁立法。

“仲裁与司法具有共同的目标与价值追求,其核心出发点与归宿都是公正、高效地救济权利与解决纠纷。”吕红兵说,仲裁制度的创设与完善离不开司法机关的支持与保障,二者共同为贸易投资的高效率与法治化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 建议共同成立国际仲裁院

今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依托我国现有司法、仲裁和调解机构,吸收、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商贸和投资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认为,在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国内多地相继设立了国际仲裁机构,不过这些机构过于分散且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无法满足“一带一路”的发展需要。因此,他建议由我国倡导并发起“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同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仲裁院。

“由我国发起成立的具有国际化视野,有针对性并且专业的‘一带一路’国际仲裁院,有助于提升我国国际仲裁机构的话语权。”朱列玉说。

吕红兵此次将目光放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的小切口上。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航空运输等方面投入巨大,而航空领域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2014年,上海设立了国际上唯一一家专业的航空仲裁院,提供国际航空仲裁服务,目前已相当成熟。

“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在仲裁机制、对外交流、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都可以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建设提供借鉴。”吕红兵说。



## 聚焦代表通道

今年新设立的“代表通道”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这是3月11日记者云集“代表通道”采访。

本报记者 居杨 摄

新时代 两会建言

厉莉代表建议整治借贷乱象  
刑法中增设非法放贷罪

□ 本报记者 周斌

套路贷、校园贷、裸贷……近年来,非法放贷行为多发,手段不断更新,令人防不胜防,由此引发当事人自杀自残等恶性后果的案件屡见不鲜。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非法放贷问题严峻,已经形成地下产业链,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同时危及金融安全,不过现行法律规制力度有限,审判也陷入很大的困境。”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厉莉代表今天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3月7日,她和另外5位全国人大代表一起,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在刑法中增设“非法放贷罪”的建议。

据了解,2012年,房山法院受理民间借贷案件仅四百五十件,而去年已增长至近三千件。厉莉调研发现,很多基层法院的情况与房山法院类似,近年来民间借贷案件大量涌入,其中很大一部分涉及民间经营性放贷行为。

民间经营性放贷业务快速发展,虽然在满足部分群体的资金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同时也引发了诸如暴力催收、与黑恶势力勾结,侵犯个人隐私、过度借贷、虚假诉讼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破坏了金融秩序、市场秩序和

社会秩序,侵犯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厉莉建议,将违反金融管理法规,以营利为目的放贷行为,即非法放贷入罪。她告诉记者,非法放贷行为的地下性、隐蔽性、逃避性,给行政执法带来重重困难。非法放贷主体故意不取得经营资质,进行地下经营性放贷,司法机关在民事审理中,也很难认定其是否属于经营性质的放贷。

刑事层面,一些非法放贷主体对债务人实施的多为威胁、恐吓、滋扰等软暴力,这些软暴力游走于现行法律边缘,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面对非法放贷过程中扰乱社会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时,往往陷入无法可依的尴尬境地,即便其暴力程度触犯了现行刑法,法律惩治的也只是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绑架、敲诈勒索等衍生行为,而无法打击非法放贷这一根本诱因。

厉莉提出,应在刑法中明确设立“非法放贷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具有以暴力、胁迫、欺诈、寻衅滋事等方式催讨债务的“侵犯、泄露他人隐私的”“非以放弃全部或者部分债权为目的,阻碍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等9类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

连玉明委员建言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创造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司法机关紧紧抓住科技革命的历史性机遇,构建人力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模式,为提高司法效率,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了有利条件。”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连玉明3月11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连玉明同时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一定程度上还落后于实践的需要和人民的期待。“特别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助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现代科技发展具有差距。”连玉明说。

实践证明,现代科技应用迈出一小步,可以推动刑事司法文明前进一大步。

连玉明注意到,近年来,上海、贵州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出一条司法体制改革与现代科技应用融合的新路子。大力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必须把制度优势和技术优势结合起来,努力走出一条社会主义刑事司法文明发展之路。

对此,连玉明提出三方面具体建议:首先,坚持党对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的统筹作用,为推进

大数据技术和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作出新的探索。要制定政策推动运用新技术实现电子卷宗自动生成,案件信息自动检索,法条案例自动推送,类案裁判自动比对,诉讼风险自动预警,推广运用法律文书智能分析和校对系统,公诉证据智能分析系统,数字化庭审系统,审判智能辅助系统和司法智能服务系统等,运用大数据技术联通各地诉讼服务中心,解决异地诉讼难等问题。

其次,依法制定刑事各阶段基本证据标准指引,以此规范侦查、起诉、审判活动。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运用和技术创新,构建证据指引数据模型,实现对证据完整性和矛盾点进行基础性审查,坚持前一阶段证据标准指引“严于前一阶段,达不到前一阶段证据标准要求将自动阻止并提示补证,帮助司法人员克服认识局限性和主观随意性。”

再次,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为建立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地提供技术保障。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独立于公检法系统,具有案件全流程化监督功能,能够将司法人员办案规范化要求固化到日常监督管理中,通过案件的闭环流程,变人工监督为智能监管,事后监督为实时监控,粗放监督为精准监督,提高监督科学化、程序化、公开化水平,进而实现从制度约束向数据监督的转变,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严慧英委员提出应遏制家庭暴力  
制定反家暴法实施细则

本报讯 记者王芳 李雪 “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已两年有余,然而,通过媒体报道我们看到家庭暴力恶性事件仍屡有发生。为了进一步提升反家暴法的实施效果,提升公众法律意识,明确相关执法部门职责,我建议制定反家暴法实施细则,完善强制报告制度的流程,解决好如何发现受害人以及处置、转介、后续服务的具体流程,并建立救助服务一体化的庇护机构。”

严慧英表示,家暴的表现形式和保护对象应该有所扩大,相关职能部门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参与执法和救助的各部门之间需要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以及统计数据与监测系统进行保障干预家庭暴力工作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对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严慧英表示应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完善家庭暴力的定义,如对家庭暴力具体行为进行列举,明确精神暴力的具体认定标准等,以提高基层法院对家暴行为认定的统一性,并将性暴力和经济控制纳入,对未成年人和

老年人暴力的特殊表现形式应予明确等。

二是明确各部门反家暴的具体职责和内容,并明确多机构联合干预家庭暴力的原则,支持和鼓励专业社会组织介入反家暴工作。

三是完善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法律援助与庇护等处置机制。实施细则要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具体程序、时限、执行程序等进行细化明确,完善强制报告制度的流程,解决好如何发现受害人以及处置、转介、后续服务的具体流程,并建立救助服务一体化的庇护机构。

四是结合家庭暴力的特点,完善家暴案件的证据制度。

五是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严重家庭暴力行为以及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实施细则中,可以将施暴人强制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儿童心理辅导和权益保护等一些反家暴法中没有明确,但在实践中非常重要的法律空白点纳入其中,从而保障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严慧英说。



## 我再说两句

3月12日下午,全国政协小组会结合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全国委员会2018年协商计划讨论政协工作。

图① 民革界别小组会议讨论热烈,发言踊跃,一再延时。当主持人最后宣布散会时,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急忙举手,表示还想再说两句。

图② 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副校长徐景坤结合工作实际如何更好地发挥委员作用发言。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 老马代表:争取做最出色的调解人

新时代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周斌

老马火了。

老马,全名马善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江北区老马工作室人民调解员,一名地地道道的基层干部。

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的审议。老马作了主题为“十九大精神给基层带来新变化”的发言。听了老马的发言,总书记说,加强基层治理需要千千万万“老马同志”。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代表中,在社会各界引起热烈反响。

受到总书记的鼓励和肯定,62岁的老马很激动。当天晚上,他在笔记本上写了四五千字的心得体会和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计划。

老马从部队转业后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一千就是30年,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三千多起,他写了一百六十多本、五百多万字的工作笔记,梳理出66种解决矛盾的方法,汇总成“老马工作法”。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我是巨大的鼓励。

我一定好好落实,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老马工作法”传播给更多人,让更多基层干部热爱群众工作,扎根基层,建功立业。”3月12日上午,老马在驻地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交流时,老马思维清晰,语速很快,他经常用左手托着腮帮子,右手比划,金句频现。比如“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而化解矛盾是干出来的、苦出来的,熬出来的,坚持出来的。”化解矛盾需要对症下药,关键是有“药”,66种解决矛盾的方法就是老马手里的“药”。

老马调解时间最长的一起纠纷,历时一年两个月。当地政府修路,对二十多个门面房的经营产生了影响,由于涉及切身利益,一些人反应激烈。老马反复做工作,“老马工作法”大派用场。“哪有解决不了的矛盾,只要真心实意对待群众,结果都坏不到哪里去”,他挥挥手说道。

用老马自己的话来讲,他是老同志新代表——之前从未当选过任何级别的人大代表,一下子就当上了全国人大代表,感觉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虽然是新代表,但对好代表,他信心十足。

上会前,老马精心准备了一个有关深化信访改革的建议,整整5000字。“建议在数量,而在于质量。我要提就提高质量的建议。”他说,

自己长期在基层工作,与老百姓打交道,也参与信访工作,既看到了信访的作用和成效,也看到了问题和不足,对解决问题有过深入的思考。

他提出,深化信访改革要以解决进京访为“牛鼻子”,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解决信访问题,建议信访由一个统一的窗口接待。此外,应重视网上信访,方便老百姓通过上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接受采访时,老马也拿了个本子,把交流中迸发出的思想火花及时记录下来。半个小时左右的时间,他埋头记录了4次。来北京参会期间,他坚持写日记,每篇至少两千字,就记在他手里的那个本子上。

他说自己一直在观察、学习、积累,已经做好准备。等回到重庆后,他要马到群众中去宣讲,将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好。

说起群众工作,滔滔不绝:不说群众工作,半句嫌多。这就是老马,一个热爱群众工作,从基层群众中走出来的全国人大代表。

“我的理想是终身奉献给党的群众工作事业,争取做基层群众工作、调解工作最出色的人。”他停顿了一下,改口道,“是争取做很出色的人”,然后他笑了起来,爽朗又灿烂。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